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所罗门群岛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所罗门群岛代表团由外交和外贸部常务秘书科林·贝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所罗门群岛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所罗门群岛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巴林、巴西和布基纳法索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所罗门群岛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所罗门群岛。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所罗门群岛重申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精神和宗旨的承诺。所罗门群岛参加了 2011 年和 2016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所罗门群岛支持人权理事会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努力。

6. 所罗门群岛表示，该国仍然致力于参加所有相关的多边公约。所罗门群岛致力于建设内部结构和能力，使国家主管部门有能力宣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将它们转化为国内义务。

7. 所罗门群岛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应于 2024 年 1 月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所罗门群岛的独特和特殊国情导致其特殊的脆弱性，包括国家远离外部市场；高能源、运输和通信成本；易受环境退化的影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越来越大；及对经济冲击较为敏感等。

<sup>1</sup> A/HRC/WG.6/38/SLB/1.

<sup>2</sup> A/HRC/WG.6/38/SLB/2.

<sup>3</sup> A/HRC/WG.6/38/SLB/3.

8. 国家的统一和团结仍然是所罗门群岛的优先事项，因为该国正在经历国家建设进程。投资于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将分散和文化多样的人口集合和连接在一起是该国的优先事项。
9. 所罗门群岛仍然是一个基督教国家，从传统意义上将婚姻定义为男女之间的结合。因此，代表团促请提出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问题的国家参考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并考虑各国的文化和宗教背景。
10. 所罗门群岛是九项人权公约中四项公约的缔约国，这四项公约是《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贩运儿童和童婚问题，2016 年《刑法(修正案)(性犯罪)》将包括强迫婚姻和儿童卖淫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定为犯罪。
12. 尽管所罗门群岛尚未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但通过了相关立法，制定了国家安全战略，并继续致力于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内的所有执法机构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还建立了处理跨国犯罪和太平洋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的区域框架。
13. 关于残疾问题，所罗门群岛已编写 2020-2024 年国家残疾包容性发展政策草案。由于该国为残疾儿童设立的特别学校有限，因此将为正规学校配备残疾儿童融入设施作为目标。
14. 《巴黎协定》下缺乏雄心的全球行动，威胁到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所罗门群岛呼吁国际社会认真看待气候难民的困境，并采取更多的气候行动，使地球走上实现 1.5 度控温目标的道路。
15. 所罗门群岛表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仍在该国议程上。
16. 关于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问题，根据《政党廉正法》(2014 年)，至少为妇女保留了 10% 的此类职位。此外，公共服务部有一个针对女性领导的指导方案，促进确保男女在公共服务机构的平等机会。
17. 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所罗门群岛设立了一个部，负责处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不是当务之急。如国家报告所述，各省正在建立法院基础设施，以努力增加人们诉诸司法的机会。
18. 所罗门群岛注意到考虑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请求。未爆弹药仍是一个关切问题，二战弹药仍在夺走该国国民的生命。所罗门群岛强调需要清除这类武器。
19. 所罗门群岛强调，新闻自由受《宪法》保护。要求手机用户进行 SIM 卡登记的立法已提交议会。此外，正在积极开展制定网络法的工作。
20. 关于性别问题，已制定一项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国家战略，成立了 116 个储蓄俱乐部。此外，参加劳动力流动计划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
21. 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问题，《家庭保护法》(2014 年)、《刑法(修正案)(性犯罪)》(2016 年)和《儿童和家庭福利法》(2017 年)都载有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重要条款。2013 年建立了“安全网”转介网络，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已在四个省提供该服务，计划 2021 年在其余五个省提供这项服务。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5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格鲁吉亚赞扬所罗门群岛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立法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包括通过反腐败法及儿童和家庭福利法，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以及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

24. 德国欢迎所罗门群岛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同时对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残疾儿童问题表示关切。

25. 冰岛感到鼓舞的是，所罗门群岛的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为受性别暴力影响的人提供服务，如开展“安全网”等行动。

26. 印度赞扬所罗门群岛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欢迎该国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和颁布《举报人保护法》(2018 年)。印度还赞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通过了 2016-2020 年国家卫生战略计划。

27.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印度尼西亚仍然致力于能力建设和与所罗门群岛的发展合作，特别是在民主、人权进步、对妇女的赋权和儿童保护领域。

28. 伊拉克赞赏所罗门群岛为编写国家报告所做的努力。伊拉克欢迎所罗门群岛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的政策、计划和立法，包括 2018 年反腐败法，这将有助于该国打击腐败和维护人权。

29. 爱尔兰承认所罗门群岛努力在国内推进人权，并赞扬该国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爱尔兰欢迎所罗门群岛推出若干旨在改善妇女、女孩和年轻人生活的政策，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家政策、国家青年政策以及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爱尔兰还鼓励所罗门群岛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继续这一进展。

30. 以色列承认所罗门群岛因气候变化而面临许多挑战。以色列赞扬所罗门群岛改革《刑法》，规定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定为犯罪。以色列赞扬所罗门群岛根据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增加了有偿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人数。

31. 意大利赞扬所罗门群岛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宝贵参与，赞赏该国为促进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 2016-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意大利还欢迎所罗门群岛依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于 2016 年批准《家庭保护法》(2014 年)的实施条例，以打击家庭暴力、援助幸存者和确保相关服务。

32. 日本非常赞赏所罗门群岛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移民法》(2012 年)和《刑法修正案》(2016 年)，以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日本强调认识到所罗门群岛面临的挑战。

33. 马拉维热烈欢迎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并对该国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马拉维赞扬所罗门群岛迄今为止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马来西亚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参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并采取有针对性和包容性的措施落实已接受的建议。马来西亚表示希望所罗门群岛政府利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进一步促进该国人民的人权。
35. 马尔代夫欢迎所罗门群岛在国内推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政府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6-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马尔代夫还祝贺该国政府 2020 年提交了第一份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现状和进展的自愿国家审查报告。
36. 马绍尔群岛欢迎所罗门群岛努力使其国家政策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包括将这些原则纳入残疾包容性国家发展政策以及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
37. 毛里求斯赞扬所罗门群岛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减缓和适应政策，并强调该国资源有限，特别是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影响。
38. 墨西哥欢迎所罗门群岛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和通过反腐败法。
39. 黑山认为，所罗门群岛通过了一些战略文件，如《儿童和家庭福利法》(2017 年)、2016-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和 2017-2030 年国家青年政策，是积极的进展。黑山鼓励该国政府向联合国，包括向人权高专办寻求援助，尽快完成建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黑山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儿童的性虐待，将买卖少女定为犯罪，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0. 摩洛哥注意到所罗门群岛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积极步骤。
41. 尼泊尔赞赏所罗门群岛启动 2019-2023 年国家非传染性疾病政策路线图，并赞扬所罗门群岛启动“健康村”项目。尼泊尔注意到所罗门群岛 2016-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并鼓励该国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决策和领导岗位的性别平等。
42. 荷兰赞扬所罗门群岛为促进性别平等采取的步骤，如通过 2016-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然而，荷兰对该国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现象表示关切。
43. 新西兰承认所罗门群岛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国在这一领域继续保持势头，特别是因为暴力发生率仍然很高。新西兰还赞扬所罗门群岛致力于解决残疾问题。
44. 尼日尔欢迎所罗门群岛在落实 2016 年接受的 89 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国完成正在实施的举措，以有效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
45. 巴基斯坦赞扬所罗门群岛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立法框架、促进性别平等、确保受教育机会和投资于卫生保健系统。巴基斯坦还注意到，所罗门群岛的国家发展战略认识到，COVID-19 疫情的负面影响阻碍了社会经济进步。
46. 巴拉圭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以全面落实前几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巴拉圭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气候变化和前所未有的海平面上升，人口健康风险增加，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风险增加。

47. 菲律宾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为进一步促进保护人权，特别是为保护弱势群体的人权所做的努力。菲律宾欢迎所罗门群岛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培训执法人员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

48. 葡萄牙欢迎所罗门群岛通过实施 2017-2030 年国家青年政策和 2016-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努力促进青年权利和性别平等。

49. 塞内加尔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和旨在打击公务员腐败行为的反腐败法的通过。塞内加尔还欢迎所罗门群岛为实施立法改革作出努力，旨在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

50. 塞尔维亚欢迎所罗门群岛通过反腐败法和建立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塞尔维亚鼓励所罗门群岛为了全体公民的利益，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51. 塞拉利昂赞扬所罗门群岛自 2016 年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改革《刑法》，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定为犯罪，颁布《儿童与福利法》(2017 年)和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塞拉利昂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许多环境挑战，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寻求应对这些挑战的可行解决方案。

52. 斯洛文尼亚赞扬所罗门群岛致力于减缓气候变化，同时仍然对近年来广泛的伐木活动感到关切，这些活动不仅对所罗门群岛，而且对全球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造成了严重的人权和环境影响。斯洛文尼亚指出，这方面的人权问题与其说是由缺乏法律或政策所致，不如说缺乏监督和执法是更重要的原因。

53. 关于发展问题，所罗门群岛通过其 2016-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的视角对待发展权。国家改善所罗门群岛所有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愿景，是这一工具的基础。就可持续发展而言，国家发展战略也符合《萨摩亚途径》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54. 尽管 2015 年至 2018 年取得了经济收益，但 COVID-19 疫情的爆发和遏制疫情措施的实施对该国经济产生了负面影响，阻碍了发展举措的执行。为了减轻疫情的经济影响，政府推出了重新定向政策。优先事项包括向生产部门重新分配资源，并建立适当的结构性体制安排，以便与私营部门合作，促进和维持经济增长。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参与了若干重大转型方案或项目，涵盖机场、采矿部门、能源、电信、渔业和农业等各个领域。

55. 气候变化是一个紧迫的全球问题，严重影响所罗门群岛人民，特别是那些生活在低洼岛屿上的人民的日常生活。海平面上升、海水入侵、特大潮汐和龙卷风导致人口迁移，尤其是从地势较低的岛屿向地势较高的岛屿迁移。该国继续丧失岛屿，因土地被大海吞噬，妇女被剥夺了权力。这一现象对该国的多元文化产生了影响：人们因为搬迁，脱离了传统作物，依赖进口食品，导致非传染性疾病的爆发，这是所罗门群岛的头号杀手。科学家警告说，到 2050 年，金枪鱼(一项获取收入和消费的主要商品)的洄游群将向东移动，导致该国水域的金枪鱼储量减少。这反过来会导致贫困，除非采取更多措施建设人口复原力。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加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此外，政府将在几周后提交国家自主贡献。

56. 所罗门群岛有各种法律框架，用于解决奴役和贩运人口问题。此外，有关主管部门一直在检查和监测伐木和渔业产业，以防止任何贩运和剥削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此外，该国目前正处于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筹备阶段，当局正在举办关于贩运人口相关问题的全国协商讲习班。

57. 关于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所罗门群岛最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进行了一项关于诉诸司法情况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与公设律师事务所合作，启动了诉诸司法方案，目的是为所罗门群岛农村地区的居民提供司法服务。诉诸司法方案正在四个农村省份进行试点，并计划将该方案扩展到省级中心以外。

58. 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所罗门群岛已经制定了妇女参与决策的政策，并提供培训以增强妇女的领导能力。《政党廉正法》(2014 年)规定，政党内至少有 10% 的席位保留给女性候选人。目前，国民议会有四名女议员，其中两名是内阁部长。

59. 西班牙赞赏所罗门群岛建立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并对安全部队进行这方面的培训。

60. 苏丹赞赏所罗门群岛在建立国家反腐败机制方面采取的认真步骤。

61. 泰国赞赏所罗门群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特别是制定了 2016-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令泰国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所罗门群岛妇女竞选政党成员，泰国还表示，希望所罗门群岛继续支持妇女参与政府决策职位。

62. 东帝汶赞扬所罗门群岛通过《反腐败法》(2018 年)，鼓励该国建立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东帝汶还赞赏地注意到联邦宪法草案中纳入了国家人权机构的内容，期待该机构的成立。

63. 乌克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步骤这一积极进展，特别是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

6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所罗门群岛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步骤，如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提高对《家庭保护法》(2014 年)条款的认识。联合王国敦促该国政府促进上述法律的执行，包括为此加强警察和检察程序，以提高定罪率。联合王国还敦促该国政府保护媒体自由，确保所有法律，包括关于处理紧急情况的法律，都包含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6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所罗门群岛 2019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全国选举，并采取措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然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关切该国妇女持续遭受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此外，社会的经济和政治部门缺乏对妇女平等权利的保护。

66. 乌拉圭承认所罗门群岛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努力，欢迎正在进行的关于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讨论。

67. 瓦努阿图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采取积极步骤，将国际人权条约所载人权原则纳入其立法框架。瓦努阿图还鼓励该国政府努力保护其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人权。

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所罗门群岛尽管面临 COVID-19 疫情的挑战和气候变化影响，仍努力落实在前几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所罗门群岛在执行国家残疾政策方面采取的步骤，以及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赞赏该国旨在增加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促进所有领域性别平等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注意到一些积极进展，如关于儿童、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的法案，以及旨在解决可预防疾病、改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促进农村人口健康营养的“健康村”项目。

69. 阿根廷欢迎所罗门群岛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70. 亚美尼亚欢迎所罗门群岛为促进幼儿、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国家残疾政策草案和国家残疾包容性发展政策草案。亚美尼亚注意到《儿童和家庭福利法》(2017 年)，该法旨在保护儿童免遭卖淫、色情制品、早婚或强迫婚姻以及苦役。

71. 澳大利亚赞扬所罗门群岛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家庭保护法》(2014 年)打击家庭暴力。

72. 巴哈马祝贺所罗门群岛 2020 年提交第一份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和进展的自愿国家审查报告。巴哈马认可所罗门群岛通过公共服务转型战略，在治理方面提高性别意识，促进性别平等。

73. 巴巴多斯认识到所罗门群岛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气候危机和 COVID-19 疫情。巴巴多斯指出，这些挑战有可能减缓甚至逆转全国范围内个人、家庭和社区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74. 博茨瓦纳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应向人权机制和机构提交的一些报告逾期未交。博茨瓦纳呼吁所罗门群岛加快履行该国加入的条约机构规定的义务。博茨瓦纳对大量儿童受虐待的报道表示关切。

75. 巴西鼓励所罗门群岛实施司法权力下放措施。巴西还强调了妇女在政党和民选职位中拥有大量代表性的重要意义。巴西还呼吁所罗门群岛采取全面措施，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76.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加强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布基纳法索仍然对在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持续存在许多挑战表示关切。

77. 加拿大赞扬所罗门群岛通过《儿童和家庭福利法》(2017 年)，旨在帮助从事危险或受剥削的工作的儿童。加拿大敦促该国政府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78. 智利对所罗门群岛推迟发布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感到遗憾。

79. 中国赞赏所罗门群岛的《2016-2035 年国家发展战略》，旨在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发展教育和卫生，积极应对 COVID-19 疫情，打击家庭暴力，保障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80. 科特迪瓦祝贺所罗门群岛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鼓励该国继续努力，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81. 古巴认可所罗门群岛应对和减轻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努力，包括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作出的努力。古巴还重点提到所罗门群岛的低碳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视。

82. 丹麦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为打击学校的体罚所采取的步骤，但仍对这种做法持续存在感到关切。丹麦指出，如果认为有所帮助，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帮助所罗门群岛探索促进解决此问题的途径。

83.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国家报告的介绍，承认所罗门群岛为应对气候变化所做的努力。

84. 爱沙尼亚赞扬所罗门群岛根据先前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制定了 2017-2030 年国家青年政策、2016-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以及《儿童和家庭福利法》(2017 年)。爱沙尼亚指出，一些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需要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鼓励所罗门群岛采取进一步步骤，执行相关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虐待和贩运。

85. 斐济欢迎所罗门群岛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斐济赞扬所罗门群岛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确立了在国内贩运人口的刑事责任。

86. 芬兰对所罗门群岛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高度赞赏。

87. 法国赞赏所罗门群岛国家报告的介绍。

88. 在儿童权利和福祉领域，所罗门群岛政府继续努力，帮助社会福利官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建设能力，以确保做出及时、有效和协调的反应，满足遭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儿童及其家人的需求。

89. 出生登记的情况有所改善，有 88% 的五岁以下儿童现在已经登记。然而，在城市地区更有可能获得出生证。

90. 所罗门群岛表示，儿童问题国家咨询和行动委员会仍然是儿童问题核心机制，负责监督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该委员会还确保由政府牵头，与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在国家、省和社区各级开展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和方案)合作，制定和执行国家儿童政策和行动计划。

91. 至于执行方面的挑战，COVID-19 疫情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灾难，导致了严重的经济衰退。2020 年的经济增长受到影响，展望 2021 年，甚至可能在未来几年内，预计经济都会保持同样的下降轨迹。由此造成的政府收入减少，意味着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可用资源减少。政府已着手实施一项旨在缓解负面经济影响的重新定向政策，侧重于三个关键领域：保持经济运转；加强生产部门；防止 COVID-19 输入该国。尽管如此，如果没有发展伙伴在经济复苏的道路上持续努力，这一流行病可能会导致该国经济在不太遥远的将来陷入停滞。

92. 作为一个受地理位置相关制约的“大洋小岛国”，所罗门群岛面临社会和经济脆弱性。该国继续呼吁停止在其水域鼓励过度捕捞的做法，包括遥远国家的有害渔业补贴。此外，污染不仅使依赖生态系统的所罗门群岛居民的生计和经济机会受到影响，还导致整个生态系统处于危险之中。

93. 总体而言，气候变化最显著的后果都对所罗门群岛产生了影响：过度开采木材增加了当地社区的洪水风险，并使清理后的土地和村庄暴露在更强的风中，危及农业，使人居地区在风暴期间面临更大风险。此外，由于海平面上升，五个无人居住的岛屿已消失，六个有人居住的岛屿的大片土地被淹没。居住在低洼环礁上的社区继续面临海平面上升造成的下沉威胁。因此，所罗门群岛居民的生存权利面临威胁。

94. 该国由分散的岛屿组成，加上其地形特征，使得发展和治理成为一项昂贵的事业。此外，高昂的运输和通信成本导致非常难以收集数据。获得可核实的可靠数据仍然是一项挑战，所罗门群岛将继续在这方面寻求发展伙伴的援助。

95. 关于伙伴关系，正如国家报告概述的那样，必须开始脱离那些往往侧重于雇用顾问和组织讲习班的援助。相反，有必要开始考虑长期可持续的、有助于增强经济赋权的转型项目，特别是对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赋权的项目。

96. 在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方面，所罗门群岛坚持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其民主的固有组成部分。所罗门群岛批准并加入了九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的四项。此外，该国还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国。已制定了国家立法、政策框架和方案，以促进、保护和纳入这些人权条约的原则。在这方面制定了各种政策框架和战略，如国家儿童政策、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政策、国家青年政策和国家包容残疾的发展政策。这些立法文书和政策证明了该国对维护和保护其人民权利的承诺。

9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家咨询委员会和儿童问题国家咨询和行动委员会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承担了监督相关法律和政策的任务，作为国家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原则的一部分。开展的举措包括合作、宣传、培训、教育和建立“安全网”网络，为儿童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转介服务。

98. 所罗门群岛目前正在探讨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政府继续加强其既有廉政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领导守则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机构得到法律支持，旨在打击侵犯人权、管理不善和腐败问题。

99. 所罗门群岛强调，该国致力于履行其报告人权状况的义务。关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跟进机制的概念文件已于 2019 年完成，旨在执行、报告和跟进人权、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然而，由于技术资源有限，国家优先事项相互竞争，履行报告义务仍然是一项挑战。

100. 所罗门群岛根据其立法和政策框架，将国际人权条约规范纳入了主流，在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该国在享有卫生服务、教育和司法等基本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因此，公民能够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追求自由。

101. 所罗门群岛感谢各代表团针对其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发言。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注意到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建议和意见，并做了一些澄清。

102. 所罗门群岛澄清说，《宪法》不允许死刑。体罚受到禁止。所罗门群岛重申，性教育是该国教育课程设置的一项内容。

103. 所罗门群岛期待与人权理事会接触，以便在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所罗门群岛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04.1 考虑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首先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04.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等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能性(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4.3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巴拉圭)；
- 104.4 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04.5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4.6 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更多人权文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色列)；
- 104.7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
- 104.8 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04.9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巴哈马)(芬兰)(法国)(德国)(日本)(马拉维)(毛里求斯)(乌克兰)(瓦努阿图)；
- 104.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芬兰)(法国)(乌克兰)；
- 104.1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尼日尔)；
- 104.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根廷)(巴哈马)(丹麦)(芬兰)(德国)(日本)(马拉维)(摩洛哥)；
- 104.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芬兰)；
- 104.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日本)；
- 104.15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并制定和通过一项关于童工和危险劳动清单的政策(摩洛哥)；
- 104.16 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保护儿童权利，使国家立法，特别是使《婚姻法》、《劳动法》、《教育法》和《刑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改善入学机会，对学费进行管理(德国)；

- 104.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04.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和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核心人权文书(爱沙尼亚);
- 104.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解决《刑法》中使儿童容易遭受性剥削的漏洞(澳大利亚);
- 104.20 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进一步措施(格鲁吉亚)/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尔代夫);
- 104.2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布基纳法索)(日本)(塞内加尔)(乌克兰)(瓦努阿图);
- 104.22 批准并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104.2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制定有利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德国);
- 104.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马拉维);
- 104.25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 104.2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104.27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4.28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拉利昂);
- 104.2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04.30 在下次审议之前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2014 年议定书》(科特迪瓦);
- 104.31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巴拉圭);
- 104.32 采取公开、择优的方法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选择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33 考虑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 104.34 加倍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8 年的建议, 鼓励国家立法与《公约》相一致, 并加强儿童委员会的作用(乌拉圭);
- 104.35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04.36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 通过技术援助和合作,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跟进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巴拉圭);
- 104.37 落实所罗门群岛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苏丹);

- 104.38 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支持，以推动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将已批准的人权条约的义务纳入国家法律体系(乌拉圭)；
- 104.39 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履行该国各项人权义务(塞拉利昂)；
- 104.40 继续努力改革《刑法》(巴哈马)；
- 104.41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04.42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04.43 采取具体步骤，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芬兰)/采取必要步骤，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拉维)/加快并采取具体步骤，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104.44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在下次审议之前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具有“A”级地位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布基纳法索)；
- 104.45 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预算和财政资源，以便这些机构能够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4.3、4.6 和 5 的框架下履行使命和实现目标(巴拉圭)；
- 104.46 继续并加强关于人权和享有人权的全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专门针对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方案(斐济)；
- 104.47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规定禁止歧视的全面的定义(西班牙)；
- 104.48 考虑逐步进行反歧视法律改革，以保证根据国际人权法、规范和标准提供全面保护，防止歧视(斐济)；
- 104.49 优先采取措施，结束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确保女童和男童平等接受教育，并保证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所有儿童和残疾儿童获得基本服务(乌拉圭)；
- 104.50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羞辱和歧视问题，并确保他们及时和充分地获得医疗服务(葡萄牙)；
- 104.51 确保《宪法》中关于不歧视的定义全面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德国)；
- 104.5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 104.53 努力朝着同性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的方向前进(新西兰)；
- 104.54 制定立法，禁止对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的歧视(新西兰)；
- 104.55 采取步骤，确保联邦宪法草案涵盖全面的规则，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巴西)；

- 104.56 开展公共宣传，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重申所有人的固有尊严(智利)；
- 104.57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意大利)/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智利)(丹麦)/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阿根廷)；
- 104.58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通过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墨西哥)；
- 104.59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羞辱和歧视(葡萄牙)；
- 104.60 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纳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内容(冰岛)；
- 104.61 将同性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偏见(西班牙)；
- 104.62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他人的歧视(加拿大)；
- 104.63 通过立法文书，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法国)；
- 104.64 加强发展政策，充分利用资源造福人民，包括为此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发展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印度尼西亚)；
- 104.65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04.66 继续采取措施，减轻 COVID-19 所致挑战的影响(巴基斯坦)；
- 104.67 在力求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的过程中，继续适用人权原则(巴巴多斯)；
- 104.68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自然资源的开采，特别是伐木业不会对当地社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斯洛文尼亚)；
- 104.69 保护人权免受伐木公司的侵害，确保伐木公司的活动不会导致环境退化，并确保在发生侵害权利行为时提供有效补救(斯洛文尼亚)；
- 104.70 所有森林开发项目都与有关地方和土著社区进行事先知情协商，以及报告环境和人权所受影响，特别是水和卫生设施权受到的影响(西班牙)；
- 104.71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减轻商业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东帝汶)；
- 104.72 确保与环境有关的政策考虑对人权和社区造成的影响(菲律宾)；
- 104.73 确保养护和保护脆弱的生境，防止毁林和森林退化，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保护与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加拿大)；
- 104.74 加紧努力应对海平面上升导致低洼岛屿面临的挑战(马绍尔群岛)；
- 104.75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对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和复原力，同时努力控制导致环境退化的活动(尼泊尔)；

- 104.76 寻求国际支持和援助，有效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应对资源制约和气候变化的挑战(巴基斯坦)；
- 104.77 继续努力适应气候变化，将气候变化纳入学校课程，在学校建立预警系统，以及建立全面的应对灾害的社会保护系统(苏丹)；
- 104.78 促进儿童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认识和准备(东帝汶)；
- 104.79 实施更加有意识的政策，保护环境，减少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瓦努阿图)；
- 104.80 坚持承诺，倡导符合现有人权协定、义务、标准和原则的气候行动(巴巴多斯)；
- 104.81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中国)；
- 104.82 继续巩固旨在实现人口更快和更有效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4.83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农村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04.84 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包括考虑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沿海社区制定和实施重新安置战略(斐济)；
- 104.85 暂停执行死刑(阿根廷)；
- 104.86 制定、颁布和实施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法；全面实施 2020-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
- 104.87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信息自由法(爱沙尼亚)；
- 104.88 保障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法国)；
- 104.89 通过 2018 年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运作，对政府腐败行为进行可信的调查，并判处和实施刑事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 104.90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与该区域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打击腐败(印度尼西亚)；
- 104.91 继续寻求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和弱势群体，如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都能诉诸正式司法系统(马尔代夫)；
- 104.92 继续寻求联合国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弱势群体和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机会(东帝汶)；
- 104.93 继续加强保护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加强他们诉诸司法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94 通过修订《选举法》加强民主选举，澄清与居住权有关的选民登记资格要求(澳大利亚)；
- 104.95 采纳“《2020 年家庭保护法》审查报告”的主要建议(新西兰)；

- 104.96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妇女的权利、福祉和安全：加强对警察的培训，使其了解《家庭保护法》对他们规定的角色和义务；制定路线图，改善家庭暴力幸存者安全获得接待服务的机会；采纳“《2020 年家庭保护法》审查报告”的建议(澳大利亚)；
- 104.97 继续加强其成功的社会政策，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重点，为其人民提供尽可能最大的福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4.98 考虑在劳动法中纳入性骚扰的明确定义(以色列)；
- 104.99 采取措施，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乌克兰)；
- 104.100 继续加强公共卫生系统，以更好地保护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04.101 通过卫生和医疗服务部，继续促进政府和国家卫生战略政策，重点致力于改善健康、全民覆盖和获得基本保健，特别是加强农村医疗中心(古巴)；
- 104.102 确保政府和非政府领导的青少年和青年(包括残疾青少年和青年)医疗设施提供并促进获得适龄信息、教育，以及对青少年友好的全面、优质和及时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马来西亚)；
- 104.103 确保为青少年和青年，包括残疾青少年和青年提供和促进获得适龄信息、教育，以及对青少年友好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德国)；
- 104.104 根据联合国关于性教育的国际技术指南，在学校必修课程中开发和纳入全面的性教育(荷兰)；
- 104.105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确保青少年和青年获得适当的信息、教育，以及对青少年友好的全面、优质和及时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便他们能够在性和生殖问题上做出知情选择，同时保护青少年免于意外怀孕、免受性别暴力和性传播疾病(冰岛)；
- 104.106 考虑修改立法，将强奸、乱伦、危及母亲健康或胎儿严重畸形等原因的堕胎非刑罪化，并考虑将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向妇女提供高质量的堕胎后护理，保障妇女自由获得现代避孕手段，作为免费医疗保健政策的一部分，并提供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阿根廷)；
- 104.107 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为此加强性教育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获得卫生服务(法国)；
- 104.108 根据更新后的联合国关于性教育的国际技术准则，开发并采纳一套全面的性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爱尔兰)；
- 104.109 继续采取步骤，通过消除障碍，改善所有人获得教育的机会，并为教育部门提供充足的预算(马来西亚)；
- 104.110 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外岛和农村地区的儿童，都能充分获得优质教育(葡萄牙)；
- 104.111 继续努力实施立法，使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巴哈马)；



- 104.112 使初等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并促进其公平和可获得性，并提高教育机构的能力(加拿大)；
- 104.113 继续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在实施教育基础设施计划以及包容性教育发展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古巴)；
- 104.114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对公共服务的参与，并加强促进妇女经济权能的措施(菲律宾)；
- 104.115 通过修订《公民权法》，确保性别平等，包括在国籍权方面性别平等(德国)；
- 104.116 确保妇女在法律和实践中拥有获得和传递国籍的平等权利，并修订《公民权法》，以确保男女待遇平等(冰岛)；
- 104.117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包括薪酬平等(印度)；
- 104.118 通过一项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以及家庭暴力行为，以受影响群体为重点(智利)；
- 104.119 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考虑制定和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规划和推进这些努力(斐济)；
- 104.120 继续努力防止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04.121 有效实施《家庭保护法》，并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暴力(日本)；
- 104.122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为性别暴力、性剥削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墨西哥)；
- 104.123 将“安全网”扩大到所罗门群岛剩余的五个省，让所有性别暴力幸存者获得适当的支助服务(冰岛)；
- 104.124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法规，为受害者接待和支助方案确定并提供预算资金，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打击“彩礼”做法(西班牙)；
- 104.125 加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并确保幸存者在全国范围内均可获得支持(泰国)；
- 104.126 加大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包括为此对警察提供持续培训(乌克兰)；
- 104.127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在社区和学校开展公共对话和宣传工作，并加强为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支助服务的能力(加拿大)；
- 104.128 加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为此加强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教育、培训和认识(法国)；
- 104.129 进一步加强当前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意大利)；
- 104.130 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决策职位的代表性(塞内加尔)；
- 104.131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消除关于妇女的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按照以前的建议，帮助农村地区人民提高认识(阿根廷)；

104.132 根据国际标准，在 2022 年前实施一项青少年和青年国家战略(巴拉圭)；

104.133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结束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尤其关注农村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苏丹)；

104.134 使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加大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将买卖儿童定为犯罪，并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意大利)；

104.135 作为正在进行的保护儿童工作的一部分，毫无例外地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爱尔兰)；

104.13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从事危险劳动，包括农业、伐木、旅游业和渔业工作(摩洛哥)；

104.137 解决易使儿童受到伤害的立法漏洞，包括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为性目的或婚姻目的向外国工人出售女童的行为定为犯罪(新西兰)；

104.138 加紧努力，保护儿童免受商业性剥削，包括防止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菲律宾)；

104.139 加强法律框架，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儿童行为，包括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用于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表演(泰国)；

104.140 加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包括性贩运、儿童色情制品、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家庭奴役(美利坚合众国)；

104.141 采取额外措施，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特别是在伐木营地的这类问题(巴哈马)；

104.142 调查报告的虐待儿童案件，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案件，以及报道的伐木业和旅游业剥削女童的案件，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104.143 提供充足资源，用于执行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虐待而颁布的法律，以及用于支持受暴力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博茨瓦纳)；

104.144 将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包括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用于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以及为性目的和婚姻目的买卖女童等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严格起诉(巴西)；

104.145 为司法部门的所有行为者提供关于适用修订与性剥削和贩运儿童有关条款的法律的培训(科特迪瓦)；

104.146 审查《岛民婚姻法》，以期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马绍尔群岛)；

104.147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措施消除童婚(毛里求斯)；

104.148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将买卖和性剥削女童和男童定为犯罪(墨西哥)；

104.149 使与儿童相关的立法，特别是使关于婚姻、劳动和教育的法律以及《刑法》符合国际标准(黑山)；

- 104.150 加紧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儿童、童婚和性虐待行为(尼泊尔)；
- 104.151 将最低结婚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以结束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荷兰)；
- 104.152 修订国民婚姻法，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以消除童婚(智利)；
- 104.153 修改现行立法，明确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巴拉圭)；
- 104.154 明确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丹麦)(爱沙尼亚)；
- 104.155 加大努力，进一步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日本)；
- 104.156 采取步骤，确保根据法律，免费提供教育，并为残疾儿童提供针对具体儿童的拨款，以更好地满足他们的健康和教育需求(毛里求斯)；
- 104.157 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和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黑山)/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并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战略(乌克兰)；
- 104.158 颁布法律，禁止歧视身体、感官、智力或精神残疾者(新西兰)；
- 104.159 颁布法律，以适当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合理便利，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并制定关于残疾和包容性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政策(智利)；
- 104.160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获得全纳教育(以色列)。

10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lomon Islands was headed by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Collin Beck,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oses Mose, Ambassador, Solomon Islands Mission in Brussels;
  - Mr. Cedrik Alependava,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Youth, Children and Family Affairs;
  - Mrs. Susan Sulu,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 Mr. Paul Ma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 Mr. Cornelius Walegerea,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 Ms. Waela Ngai, Director, Ministry of Women, Youth, Children and Family Affairs;
  - Mrs. Loretta Taake Whitney, Director, Ministry of Women, Youth, Children and Family Affairs;
  - Mr. Samuel Wara, Director, Ministry of National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 Mrs. Janice Mose-Kemakeza,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 Ms. Vanessa Rodie, Minister-Counsellor, Solomon Islands Mission in Brussels;
  - Ms. Kyla Venokana, Chief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 Mr. Undikolo Pelobule, Senior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 Mr. Paul Pandarongo,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